

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24〕27号

签发人：季光

关于张雯怡同志任职的批复

组织部：

你部关于张雯怡同志的拟聘请示收悉。根据上中医人字〔2021〕19号《关于校（院）本部新一聘期（2022-2025年）七-十级职员（科及科以下管理岗位）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你部张雯怡同志任教育培训科副科长（八级职员）。聘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4年12月9日